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
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（經濟型）／培力就業計畫意願書**

- 一、 本人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，且目前無工作，為失業狀態，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（職業工會/漁會加保者除外），亦未擔任事業負責人，願意參與勞動部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/培力就業計畫，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合適之計畫用人單位工作。
- 二、 本人已知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民間團體間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，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，同意由計畫民間團體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。
- 三、 參與期間本人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工作規範。
- 四、 本人目前未擔任用人單位之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理監事、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，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。
- 五、 本人係（二選一）
  - 未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。
  - 曾領取上開退休金（俸）或給付，但因\_\_\_\_\_故，而有就業需求者。
- 六、 本人目前未領取失業給付或正申領中。
- 七、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，願立即離職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